（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卢氏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卢氏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区家属楼外墙改造、小区硬化及电气给排水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零伍仟叁佰元柒角整，（小写￥470.530070万元）。;

2.付款方式：工程施工进度完成60%支付合同价的50%，工程全部完成经过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缺陷时不计息一次性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 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26MA40HB7F4L
地　址：	地　址：滑县八里营乡文化站院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4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33600000411